**泉州师范学院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一、总则

1. 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福建省及泉州市《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～2020）》，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18-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》及福建省、泉州市和我校财政预算编制要求，为推进我校内涵建设改革和发展，加强校内资金统筹管理，避免重复建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拟整合全校项目资源，建立统一完善的项目库。为了规范项目库建设和管理，积极发挥项目库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2. 项目库包含一下几类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、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、教学/实验平台建设项目、专业实践基地建设项目、人才队伍建设项目、创新团队建设项目、公共服务建设项目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。
3. 按“集中申报、校内竞争、绩效评估”原则，由发展规划处组织实施项目库评级、管理和监督。所有入库项目根据评估结果排序入库，根据学校资金筹措情况、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统筹安排。

二、项目征集原则

1. 以国家高等教育相关政策为导向，紧紧围绕学校发展三步走战略，围绕《泉州师范学院章程》、《泉州师范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》、级各专项规划、《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第二次党代会报告》等的总体要求，结合相关单位发展实际，征集重点项目、重点平台。
2. 项目入库需处理好当前急需与长远发展的关系，科学安排在建、续建和新建项目，统筹利用好不同来源的建设资金。

三、项目库管理

1. 项目库施行“五个一批”工程：建成一批、储备一批、谋划一批、推进一批、适时调整一批。
2. 项目库采取“统一规划、合理排序、逐年滚动、追踪问效”的管理模式，根据资金情况和发展进度可随时调整项目排序。

（一）统一规划 每年度由发展规划处制定方案，各相关单位按要求提交分年度项目建设方案（三年）。

（二）合理排序 发展规划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项目论证评审，依据改革发展轻重缓急，科学合理排序，分级分类列入项目库。

（三）逐年滚动 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模式，引入项目轮动制度，“一月一协调、一季一调度”，及时调整项目库评级。对条件好的项目，在项目审报批、资金争取以及外部协作条件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和政策支持。并逐步完善项目库更新和项目进出机制。三年内未立项者重新申报。

（四）追踪问效 发展规划处及职能部门对立项项目的实施过程、完成结果及实际效果进行绩效评价，追踪问效，作为后续项目评审和立项申报的依据。对于建设优良的项目可予以追加资金，建设效果差者有权终止资金支持。

1. 立项项目资助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应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，并遵照相关财务政策。
2. 发展规划处根据入库项目的更新、落实、开工、竣工等不同情况，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跟踪调度，促使项目库形成"建成一批、淘汰一批、充实一批"的良性循环机制;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、工程质量、进度、资金使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2017年9月28